

“宋慈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活动



首届“宋慈杯”获奖鉴定文书选编

主 编 沈 敏 霍宪丹

副主编 陈忆九 常 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首届“宋慈杯”获奖 鉴定文书选编

沈 敏 霍宪丹 主编

评审委员会：

主 任 沈 敏 霍宪丹

副主任 陈忆九 常 林

委 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蔡伟雄 常 林 陈建国 陈忆九

范利华 方建新 侯一平 胡纪念

胡占山 霍宪丹 金 波 廖林川

刘建伟 刘 良 刘宁国 鲁 涤

沈 敏 沈 彦 史格非 孙茹兴

王 旭 吴何坚 杨 旭 周颂东

朱广友 朱晋峰 卓先义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届“宋慈杯”获奖鉴定文书选编 / 沈敏, 霍宪丹主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439-6614-7

I . ① 首… II . ① 沈…② 霍… III . ① 司法鉴定—
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 ①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352 号

责任编辑: 张 军 黎世莹

封面设计: 史格非

首届“宋慈杯”获奖鉴定文书选编

沈 敏 霍宪丹 主编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37.75

字 数: 636 000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9-6614-7

定 价: 120.00 元

<http://www.sstl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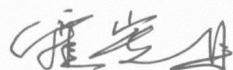
序

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基本属性。作为一种法定证据、一种“辨证据真伪”的证据调查方法、一种“筑法治之基”的司法证明制度,司法鉴定在证据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在认定案件事实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司法鉴定文书是一种法律文书,是司法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因此,鉴定文书的质量高低直接或间接影响到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效力,进而对司法公正的实现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基于此,鉴定文书不仅应当符合科学性要求,而且还必须符合文书制作的规范要求和基本格式。《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对鉴定文书制作和格式作出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司法鉴定文书的整体质量,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自2008年起开始举办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2014年首次更名为“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

宋慈是我国南宋时期著名的法医学家,是世界公认的“法医鉴定学”宗师,被称为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一生经办案件数不胜数,其撰写的《洗冤集录》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第一部法医学专著。在中国,《洗冤集录》不仅为元、明、清三朝刑、法官必读之书,也被译成英、法、荷等多种文字流传于世。此次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以“宋慈杯”命名,意在弘扬宋慈精神,推进法医乃至司法鉴定行业的文化建设,以期激励当代鉴定

人继承弘扬宋慈精神,先做人、后做事,严格标准、严格要求,不断提高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本届“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主办,委托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和“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联合承办,并得到了各司法厅(局)司法鉴定管理局(处)的大力支持。经过为期 2 个多月的评选,各奖项均已尘埃落定,承办方将本次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鉴定文书集结成册,并邀请专家逐一点评,希望在促进司法鉴定文书制作规范化、提高鉴定文书质量的同时,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的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前 言

鉴定意见是法定证据形式的一种,是证据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专业知识和对送检材料进行研究、分析得出的科学、客观、合乎逻辑的观点。鉴定意见书作为司法鉴定的合法载体,有着严谨的表述要求及格式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也对其格式及内容进行了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文书整体质量,经部领导批准并同意,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主办,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和“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联合承办“宋慈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活动。

宋慈是我国南宋著名的法医学专家,被尊为世界法医学鼻祖,其所著《洗冤集录》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本次活动以其名字命名,除向先人致敬外,更希望能够激励新时代的司法鉴定人,努力钻研,提高业务水平,坚定地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为司法活动提供更高质量的鉴定意见。

本次评选活动共计收到来自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43 家鉴定机构的 1 029 份参评文书,规模空前。

为确保评选活动的权威性,首届“宋慈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活动邀请来自全国各专业的权威专家及资深司法鉴定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全部 1 029 份参评文书历经层层筛选,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3 份,二等奖 6 份,三等奖 9 份,优秀奖 42 份。每一份获奖文书均经过全体评委会的评议并最

终投票,程序公正透明。考虑到本次活动的指导示范作用,获奖文书的评选上充分考虑到了目前司法鉴定的实践情况,本书所选编的获奖文书中,既有技术难度较大的疑难案件,展示了目前国内司法鉴定的顶尖技术水平,也有难度相对较低,但覆盖面更为广泛的一般鉴定案件,为广大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规范鉴定文书的指导与参照。通过广泛的专业覆盖和科学的难度层级分布,以期能够为提高全国鉴定意见文书的整体水平提供参考。

首届“宋慈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承担,工作中难免存有不尽人意之处,还望主管部门、各地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及鉴定机构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改进完善,努力将“宋慈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活动越办越好,传承发扬先人的科学精神,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行业整体水平,望与全国司法鉴定人共勉。

鉴定文书及相关出版物 书写规范说明

综览获奖鉴定文书,其总体质量无可置疑。但从编辑视角衡量,在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准确使用上仍有不妥之处,现将相关问题作一归纳说明,以资参考。

一、字词的使用

鉴定文书中涉及的专业术语应与本专业当前的权威使用相统一,如“食指”和“示指”,旧版教材中使用“食指”者不在少数,但在近期所撰专著[如《外科学(第2版)》(陈孝平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实用骨科学(第3版)》(胥少汀等主编,人民军医出版社)]中,均使用“示指”,故建议鉴定文书中使用“示指”。对把握不准的专业术语可至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tst.cn/>)查询。

当鉴定文书中出现拿捏不准的字、词时,建议借助工具书、语言文字使用规范等,做到用字(词)准确,以免在质询、质证中授人以柄。如“粘”和“黏”、“成份”和“成分”、“其它”和“其他”、“唯一”和“惟一”、“详实”和“翔实”等,这些词的使用已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001年12月19日发布2002年03月31日试行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GF 1001 — 2001)和中国版协校对研究委员会、中国语文报刊协会、国家语委异形词研究课题组、《咬文嚼字》编委会于2004年1月试行的《264组异形词整理表(草案)》(详见附录4)中标明。故建议在使

用此类字词时,应与上述权威文件和工具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一致。

二、数与量的使用

对于数与量的使用,已有较全面、详尽的国家标准[如《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 3100 - 9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 3101 - 93)等]可供参考。鉴定文书中出现较多的数和量表示方式如下:

1. “厘米”多写成“cm”,“升”多写成“L”或“l”,“毫克”多写成“mg”,而不直接使用汉字。

2. 表示范围时,数字之间用“~”间隔,如“20~50”;有单位的,前面的单位可以省略,如“20~50cm”;为百分数的,前面的“%”不可以省略,如“20%~50%”。

3. 表示相乘关系时,数字的单位不可以省略,如“20cm×50cm”。

三、标点符号的使用

标点符号的使用请参照《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 - 2011)。

四、结构层次的表示

结构层次的表示有多种,《司法鉴定文书规范》规定鉴定文书正文中大标题用“一、”表示,序号用“1.”表示,但若出现三级或四级标题时,使用什么样式并未做说明和规定,例如“检验过程”下多有“病史摘要”“法医学检验”等项目,则建议使用“(一)”表示。

五、“病史摘要”部分的格式,建议按原有病例资料格式摘录

目 录

序	i
前言	iii
鉴定文书及相关出版物书写规范说明	v
首届“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综述	001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和行业文化建设专题研讨会”在宋慈故里举行	008

鉴定文书专家谈

我国法医病理鉴定文书的现状与思考	013
浅析我国法医临床学的发展现状	018
我国文书鉴定的发展现状	022
对法医毒物化学鉴定文书内容的要求和建议	026

获奖文书(各奖项获奖者按单位名称音序排列)

一等奖	031
法医临床鉴定	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033

法医病理鉴定	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	047
文书鉴定	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063
二等奖		075
法医毒物化学鉴定	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077
痕迹鉴定	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	082
电子数据鉴定	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	088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四川西华机动车司法鉴定所	115
法医精神病鉴定	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	125
法医病理鉴定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司法鉴定中心	135
三等奖		149
法医病理鉴定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	151
法医物证鉴定	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164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福建达通司法鉴定所	172
文书鉴定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所	198
法医临床鉴定	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	205
电子数据鉴定	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	216
法医精神病鉴定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	263
法医临床鉴定	温州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275
法医物证鉴定	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283
优秀奖精选		293
法医病理鉴定	广西金桂司法鉴定中心	295
	嘉兴志源司法鉴定所	318
法医临床鉴定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332
	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	340
	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346
法医精神病鉴定	广州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	362
	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375
	厦门市仙岳医院司法鉴定所	387
文书鉴定	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	396
	成都联合司法鉴定中心	412

	无锡江南司法鉴定所	430
痕迹鉴定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443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450
	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	456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	464
电子数据鉴定	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	474
	国家信息中心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	497
声像资料鉴定	湖南省鉴真司法鉴定中心	509
	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520
	云南警官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546
微量物证鉴定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	560
附录 1	《关于开展“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的通知》	565
附录 2	评委会专家组成	569
附录 3	获奖鉴定文书总览	570
附录 4	第一、二批异形词整理表	572

首届“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综述

司法鉴定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是“辨证据真伪”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的重要保障。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基本性质,故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司法鉴定文书是鉴定人根据案件送检材料,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专业知识进行研究、分析,最终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体现,是司法机关调查、确认事实的重要参考之一,在证据体系中有着特殊的地位与作用。司法鉴定文书既是鉴定意见的合法载体,也是鉴定人向司法机关还原事实的具体表现形式。

司法鉴定文书作为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其质量高低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力,直接或间接地对司法公正的实现产生影响。因而,鉴定人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其出具的鉴定文书除了符合科学性的要求之外,还应当符合一定的规格和形式要求。《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对鉴定文书的格式及内容作了相应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积极适应新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促进鉴定文书制作规范化,提高鉴定文书的整体质量,特举办“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

宋慈是我国南宋时期著名的法医学大家,中外法医界普遍认为是其开创了“法医鉴定学”,故尊其为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一生经办案件数不胜数,其撰写的《洗冤集录》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第一部法医学专著,在中国元、明、清三朝是刑、法官必读之书,并先后被译成英、法、荷等多种文字流传于世。此次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以“宋慈杯”命名,意在缅怀先人,启示今人,激励新时期的司法鉴定人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促进司法鉴定文书质量的全面提高。

本届“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主办,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司鉴所”)和“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联合承办,并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司法鉴定管理局(处)的大力支持。现将本次评选活动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活动概况

自 2014 年 2 月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的通知》[(2014)司鉴 4 号]后,得到了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司法鉴定管理局(处)的大力支持,全国各地的司法鉴定机构踊跃报名参加,原定参评文书投送截止日期后,仍有不少地方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来电来函,协商增补参评文书事宜,为保证评选活动质量,让更多的司法鉴定机构参与其中,也考虑到部分偏远地区通信不便,经请示上级领导,特延长参评截止日期。最终,首届“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43 家司法鉴定机构的 1 029 份参评文书(表 1)。其中,广东省推荐的参评文书数量最多(64 份),四川省次之(58 份),江苏省紧随其后(57 份)。

在参加本次活动的 543 家司法鉴定机构中,依托医院的鉴定机构 109 家,依托高校的鉴定机构 36 家,依托公安系统的鉴定机构 7 家。

表 1 各省市参评文书分布(份)

省 市	参评文书	省 市	参评文书	省 市	参评文书
广 东	64	山 东	40	内 蒙 古	30
四 川	58	甘 肃	39	黑 龙 江	28
江 苏	57	云 南	39	天 津	24
浙 江	51	湖 南	37	新 疆	22
福 建	51	江 西	36	山 西	22
安 徽	48	湖 北	35	重 庆	17
陕 西	43	河 南	34	宁 夏	17
辽 宁	41	青 海	34	广 西	14
北 京	40	贵 州	33	河 北	4
吉 林	40	上 海	30	西 藏	1

本次“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将参评文书按照专业类别分为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毒物化学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

法医物证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及电子数据鉴定 11 个专业。其中,法医临床鉴定的参评文书达到 494 份(48.0%);法医病理鉴定为 124 份(12.1%),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91 份(8.8%)(表 2)。

表 2 各专业参评文书分布(份)

专 业	参 评 文 书
法医临床鉴定	494(48.0%)
法医病理鉴定	124(12.1%)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91(8.8%)
法医精神病鉴定	85(8.3%)
文书鉴定	80(7.8%)
法医物证鉴定	58(5.6%)
痕迹鉴定	23(2.2%)
法医毒物化学鉴定	18(1.7%)
声像资料鉴定	15(1.5%)
电子数据鉴定	15(1.5%)
微量物证鉴定	13(1.3%)
其 他	13(1.3%)
合 计	1 029

二、评选方案

1. 分级筛选

为保证活动质量,本次活动采取分级筛选的评选方式。首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选送本辖区 40 份优秀鉴定文书(可根据各辖区情况上、下浮动 5%)至司鉴所;然后由司鉴所对参评文书进行统一编号、整理,并组织本所各专业专家组成的评选小组遴选出 11 个专业 60 份入围鉴定文书(占参评文书总数的 5.8%),该阶段入围文书均附有相应的专家点评意见并保留存档,程序严谨,记录翔实;最后由评委会先分 4 组讨论、推荐各奖项的候选文书,再由评委会全体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确定专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鉴定文书的评选工作由各辖区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当地专家开展;入围鉴定文书的遴选由司鉴所各专业从事司法鉴定工作多年、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资深专家完成;评

委会由沈敏主任(司鉴所所长)、霍宪丹主任(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陈忆九副主任(司鉴所副所长)、常林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及 11 个专业的全国权威专家组成(附录 2),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此次活动的权威性及公正性。

3. 差额投票

本次评选活动采取差额投票方式进行,即由评委会的 4 个评选组(法医临床和法医精神病组,法医病理和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组,法医物证、法医毒化和微量物证组,文书、痕迹、声像资料和电子数据组)向评委会推荐一等奖候选 4 份、二等奖候选 8 份、三等奖候选 12 份,再由评委会根据候选文书的推荐理由,本着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相应奖项的鉴定文书数未达既定份数,则该奖项可空缺,未获奖文书参与下一等级奖项投票,依此类推。

三、评选结果

经过层层遴选,最终产生一等奖 3 份,二等奖 6 份,三等奖 9 份,优秀奖 42 份。获奖文书涵盖了 11 个专业(表 3),能够较好地代表各专业鉴定文书的较高水平。

表 3 各专业获奖情况

专 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合 计
法医临床鉴定	1	0	2	12	15
文书鉴定	1	0	1	9	11
法医病理鉴定	1	1	1	5	8
法医精神病鉴定	0	1	1	3	5
痕迹鉴定	0	1	0	4	5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0	1	1	2	4
声像资料鉴定	0	0	0	4	4
电子数据鉴定	0	1	1	2	4
法医物证鉴定	0	0	2	0	2
微量物证鉴定	0	0	0	1	1
法医毒化鉴定	0	1	0	0	1
其 他 类	0	0	0	0	0
合 计	3	6	9	42	60

一等奖的 3 份鉴定文书分别来自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及文书鉴定专业,这三个专业在司法鉴定实践中,检案数量大、覆盖面广,获奖

文书均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及示范作用,对于广大鉴定机构有较高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其他奖项也充分兼顾了专业覆盖性及文书的示范性,以期达到规范司法鉴定行业,提高鉴定文书质量之活动初衷。

在全部 60 份获奖文书中,法医临床鉴定专业占 15 份,位居全部专业之首,但考虑到其参评文书数量,总体获奖比例并不高(3.0%),参评文书整体质量,尤其是高水平文书较少,应当引起管理部门及鉴定机构的重视。文书鉴定专业获奖文书达到 11 份,仅次于法医临床鉴定专业,参评文书获奖比例高达13.8%,值得肯定及鼓励。此外,声像资料鉴定与电子数据鉴定专业虽然参评文书数量不多,但分别有 4 篇文书获奖,体现了参评文书的较高水平。

本次活动中获奖参评文书分布于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好的整体代表性(表 4)。其中,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福建等地获奖文书数量位居前列,与这些地区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及司法鉴定机构的共同努力密不可分,也与目前国内各地区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情况基本符合。

表 4 各省市获奖情况

省 市	获奖文书	省 市	获奖文书	省 市	获奖文书
广 东	6	山 东	2	吉 林	1
上 海	6	内 蒙 古	2	安 徽	1
北 京	4	天 津	2	西 藏	1
四 川	4	甘 肃	1	黑 龙 江	1
江 苏	4	陕 西	1	广 西	1
浙 江	4	湖 南	1	新 疆	1
福 建	4	江 西	1	山 西	1
云 南	2	贵 州	1	重 庆	1
湖 北	2	河 南	1	宁 夏	1
辽 宁	2	青 海	1		

四、总结及启示

1. 活动覆盖面广,各地参与度高

本次活动历时 4 月余,得到了来自全国各地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及司法鉴定机构的大力支持,累计收到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00 余家鉴定机构的1 000余份参评文书,涉及 11 个司法鉴定专业,国内各知名鉴定机构均积极报名参与,鉴定机构类型覆盖到了高校、医院、公安系统等所属的鉴定机构。